

债券简称：16 宁远高

债券代码：136356.SH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二零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编制。

国融证券编制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进行专项说明，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不表明对其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45 号文批准，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3,000 万元（含 53,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三、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6356
2、债券简称	16 宁远高
3、债券名称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加速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7、债券余额	5.29579
8、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8.05
9、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2、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完成第四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工作
13、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前 3 年（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 7.9%，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次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8.05%，并在本次债券后 2 年（2019 年 4 月 12 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固定不变。
14、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18 远高 01”，债券代码“155041.SH”），债券余额 1.00 亿元，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 远高 01”应于 2020 年

	11月23日支付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1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发行人未能如期兑付。该等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18远高01”实质违约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界定的违约事件，若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上述事件发生后，国融证券作为“16宁远高”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付义务并督促发行人为“16宁远高”公司债券追加增信措施。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国融证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宣布“16宁远高”加速到期的议案》。 截至2021年1月5日，“18远高01”的本金与利息仍未兑付，根据《关于宣布“16宁远高”加速到期的议案》内容，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有权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16宁远高”所有未偿还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于三十个连续工作日届满之日立即到期应付。届时无须就宣布加速到期另行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1年1月6日，国融证券已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宣布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	---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对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告日期	报告名称	报告内容
1	2024/1/1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3 年第四季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披露“16 宁远高”公司债券 2023 年第四季度违约处置进展情况。
2	2024/4/1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季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披露“16 宁远高”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季度违约处置进展情况。
3	2024/4/2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披露发行人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
4	2024/6/28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披露“16 宁远高”2023 年度受托管理情况。
5	2024/7/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季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披露“16 宁远高”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季度违约处置进展情况。
6	2024/8/3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报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披露发行人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
7	2024/10/17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季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披露“16 宁远高”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季度违约处置进展情况。
8	2024/12/1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近期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披露发行人近期重大事项。
9	2025/1/1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4 年第四季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披露“16 宁远高”公司债券 2024 年第四季度违约处置进展情况。

二、违约处置工作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开展违约处置工作，具体详见“第七章 违约处置工作”。

三、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工作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工作，具体详见“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之“二、发行人破产重整事项”。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中文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 法定代表人：高红明
- (三) 公司注册地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路以北烈马渠以东 1 幢
- (四) 注册资本：58,000 万元
-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564111806W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发行人及破产管理人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人尚未获悉发行人 2024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信息。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发行人及破产管理人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人尚未获悉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信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45 号文批准，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3,000 万元（含 53,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4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本次债券的三方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要求发行人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五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 宁远高”公司债券已违约。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 宁远高”公司债券已违约。目前，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

第七章 违约处置工作

一、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度，发行人多次发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并持续督促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之“一、信息披露情况”。

二、通过发函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办理采矿权证续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破产管理人、采矿权人履行偿债义务，及时办理“16 宁远高”抵押物采矿权证的续期工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结合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定期、不定期通过网络公开信息等途径查询发行人相关信息，在获悉重大事项后，持续通过发函、发送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情况

国融证券因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立案。

2022 年 5 月 24 日，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审结束后，2022 年 6 月，国融证券及代理律师已向呼和浩特市中院提交代理词并与法官持续沟通案件审理进展。

2022 年 6 月，受托管理人已赴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现场督促发行人、采矿权人办理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采矿权续期工作。

2022 年 7 月 12 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内 01 民初 1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

受托管理人已向被代表的债券投资人披露诉讼进展。

经征集已授权持有人意见，本公司代表部分债券投资者在上诉期内就本案提起了上诉。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9 月受理了本公司的上诉请求。

2023 年 2 月末，本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内民终 97 号，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2023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组织了本案二审谈话，代理律师参加了本次谈话。

2023 年 4 月 20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民事裁定书》【(2023)内民终 97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宁远高”公司债券 2024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2021 年 2 月 2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公关于下调“19 远高 01”信用等级至 C 的公告》，决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C，维持“16 宁远高”信用等级为 CC。

2021 年 3 月 18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公关于将“16 宁远高”和“19 远高 02”信用等级下调至 C 的公告》，决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C，同时将“16 宁远高”和“19 远高 02”信用等级下调至 C。

二、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目前，“16 宁远高”公司债券已违约，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报告期内无定期跟踪评级。

三、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下调“16 宁远高”信用等级为 C，报告期内无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未出现因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发行人进行的主体评级与公司债券出现差异的情况。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人未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公告及受托管理人公开信息查询情况，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所示：

1、诉讼情况

诉讼（1）

受理机构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0）晋 08 民初 340 号
原告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垣曲县毛家康顺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郝钢
被告四	高红明
被告五	郝风仙
被告六	高远
被告七	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
案由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95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2、判令被告二、四、五、六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开庭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诉讼（2）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宁 01 民初 380 号
原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高红明
被告三	郝风仙
被告四	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
案由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18 远高 01 债券的本金 31,983,000.00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止的利息共计 2,398,725.00 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应付本金及利息共计 34,381,725.00 元为基数，按票面利率 7.5%上浮 50%后的逾期利率计算； 4、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 1、2、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5、判令被告四抵押的采矿权依法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偿付上述 1、2、3 项诉讼请求款项；

	6、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开庭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

诉讼(3)

受理机构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
被告一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国通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	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借款本金 199,95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 月 5 日利息 1,197,863.19 元，及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贷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四、五在 25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抵押的采矿权享有抵押权，对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原告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开庭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

诉讼（4）

受理机构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
被告一	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国通华鑫实业有限公司垣曲县
被告四	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六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 月 5 日利息 299,271.04 元，及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贷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四、五、六在 5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原告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开庭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诉讼（5）

受理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内 01 民初 115 号
原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	高红明
被告六	郝风仙
被告七	高远
被告八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案由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一支付“16 宁远高”债券本金人民币 37,293,000.00 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16 宁远高”债券自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利息 2,212,496.63 元。 3、判令被告一支付“16 宁远高”债券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实际支付日逾期利息。 4、判令被告一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期间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0.05%*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天数。 5、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提供抵押担保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 C1400002009033120010259）及车辆（车牌号：晋 MZF327、晋 ZW562）、被告三提供抵押担保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 C1408002009127120053062）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对前述财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四提供质押担保的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享有质权，并有权对该财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7、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前述第1项至第4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请求判令被告八办理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宁(2018)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06514号、面积：410,880.00m²）的抵押登记手续，若抵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的，请求被告八在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范围内对被告一上述第1项至第4项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5,000.00元、保全担保费301,506.00元、律师费300,000.00元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开庭时间	-

诉讼（6）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宁01民初267号
原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
被告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	高红明
被告四	郝风仙
被告五	高远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2400万元，利息人民币43732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月21日），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产生的利息（含复利、罚息）。
开庭时间	2021年6月17日

诉讼（7）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宁 0122 民初 520 号
原告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高红明
被告三	郝风仙
被告四	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
案由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18 远高 01”债券投资本金 2,000,000.00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18 远高 01”债券最后一个年度投资利息 150,000.00 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未按期偿付“18 远高 01”债券本金及最后一个年度投资利息的逾期利息损失 18,554.79 元（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在前述 1、2、3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决原告对被告四持有的采矿权享有抵押权，并就转让、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 1、2、3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
开庭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诉讼（8）

受理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0）内 03 民初 71 号

原告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	北京远高启帆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	北京汇达瑞诚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六	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
被告七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1.8 亿元； 2、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共同就被告一对原告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建设工程质量损失 1 元（暂请求 1 元，待《质量鉴定报告》作出后确定具体赔偿金额）；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移交全套工程资料原件； 5、判令被告一在涉案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配合原告办理其承建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判令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用由七被告承担。
开庭时间	2021 年 4 月 25 日

诉讼（9）

受理机构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0）晋民初字第 1186 号
原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被告一	山西明兴精煤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告三	山西一一煤气化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	王月明
被告五	秦改莲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贷款本金 44999998.34 元及至还清之日止的贷款利息。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欠息总额为 15814385.12 元，本息合计 60814383.46 元； 2、判令被告二、四、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三以其名下抵押给原告的土地及房产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诉讼（10）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宁 01 执 411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	蔷薇春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四	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五	高红明

被执行人六	郝风仙
被执行人七	高远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情况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2019）陕证经字第 002424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由被执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蔷薇春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本金 67465358.19 元，利息 2741717.2 元及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11% 计算），违约金（每超过一天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实际执行时利息及违约金总和以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承担公证费、邮寄费 67010 元，向本院交纳执行费 137674 元。被执行人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申请执行人蔷薇春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被执行人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诉讼（11）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0)宁 01 民初 2459 号
申请执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被执行人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	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四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五	高红明
被执行人六	郝风仙
被执行人七	高远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裁定情况	1、确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290100232-2020 年银营字 00205 号)、(编号 0290100232-2020 年银营字 00203 号)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到期。 2、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享有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债权本金 9400 万元及利息 376250.92 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止的利息（分别按照编号为 0290100232-2019 年银营字 00167 号、0290100232-2019 年银营字 00151 号、0290100232-2020 年银营字 00205 号、0290100232-2020 年银营字 002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金额和利率计算）。 3、如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对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垣曲县新城镇西峰山村的房屋（房产证号晋（2017）垣曲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1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 235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四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4、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分别在 12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高红明、郝风仙、高远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追偿。

诉讼（12）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案号	(2021)宁01民初347号
申请执行人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	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四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五	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六	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七	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八	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九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十	高红明
被执行人十一	郝风仙
被执行人十二	高远
被执行人十三	张庆虎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裁定情况	1、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本金35000000元、重组债务收益894444.45元、罚息4703866.65元，合计40598311.1元，并支付自2021年1月16日起至2021年3月4日止的重组债务收益、罚息（以《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计算） 2、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

	权对张庆虎名下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苑 14 号商住楼 1 号至 8 号营业房（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宁 2018 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67125 号、第 0067126 号、第 0067115 号、第 00671096 号、第 0067124 号、第 0067120 号、第 0067121 号、第 0067122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张庆虎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上述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九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3、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 469 台（套）机器设备（他项权证书编号为：贺动抵变字第 2019-002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九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4、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编号为（贺）内股质登记设字 2018 第 0009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九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5、被告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盛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高远、郝风仙、高红明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高远、郝风仙、高红明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73948 元，由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垣曲县
--	--

	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张庆虎负担 234226 元；由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9722 元。
--	--

诉讼（13）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宁 01 民初 629 号
原告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告三	高红明
被告四	郝风仙
被告五	高远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内容	1、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85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2241218.71 元，以上共计 70741218.71 元。 2、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追偿。

诉讼（14）

受理机构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晋 01 民初 45 号
原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

被告一	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六	国通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内容	确认被告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与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之间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4 日利息 684610.94 元、律师费 75471.70 元。

诉讼（15）

受理机构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晋 01 民初 46 号
原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
被告一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	国通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内容	确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对被告闻喜县刘庄冶

	宏远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存在借款本金 199950000 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4 日利息 2759044.45 元、律师费 4528.3 元的债权。
--	---

诉讼（16）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2）宁民终510号
原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被告一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被告五	高红明
被告六	郝风仙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结果	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宁01民初348号判决结果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01民初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对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本息合计50810406.43元（本金5000万元，利息810406.43元，已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2021年1月20日）。2021年1月20日后的利息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率继续计算至2021年3月4日； 2、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权利证书贺国用（2014）第60015号、贺国用（2014）

	第60016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名下编号为C1408002009127130052741的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采矿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对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诉讼（17）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2）宁民终511号
原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被告一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被告四	高红明
被告五	郝风仙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结果	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宁01民初349号判决结果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01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对被告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本息合计30742042.21元（本金29999999.88元，利息742042.21元，已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2021年1月20日）。2021年1月20日后的利息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率继续计算至2021年3月4日；

	2、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被告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名下编号为C1408002009127130052741的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采矿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对被告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诉讼（18）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2）宁民终512号
原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被告一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被告四	高红明
被告五	郝风仙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结果	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宁01民初350号判决结果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01民初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对被告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本息合计19503839.5元（本金18999999.77元，利息503839.73元，已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2021年1月20日），以及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3月4日的利息； 2、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被告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名下编号为C1408002009127130052741的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采矿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

	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对被告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2、发行人被执行案件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存在 5 条被执行信息，执行标的总金额为 178,458,184.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1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4)晋 01 执 5511 号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0.00
2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宁 01 执 739 号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71,147,173.00
3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2)宁 01 执 428 号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4,838,817.00
4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2)宁 0122 执 700 号	贺兰县人民法院	2,198,109.00
5	2021 年 2 月 3 日	(2021)宁 01 执 411 号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70,274,085.00
总计				178,458,184.00

（二）行政处罚事项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宁夏证监局出具了《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 号），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11 月 12 日，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实业”）股东会决议申请破产重整。同日，远高实业向贺兰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远高实业未予披露。远高实业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四条、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远高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红明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宁夏证监局决定对远高实业及高红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高远出具《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30号）。根据上交所的谴责决定书，发行人存在未如实披露采矿权抵押备案相关情况、未按规定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违规事实情况。另经查明，高红明与高远已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和11月9日离境，消极对待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高红明、高远予以公开谴责。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4月8日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高远出具《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169号）。根据上交所的谴责决定书，发行人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及未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况。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高红明、高远予以公开谴责。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3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9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处以五百万元罚款；对高远、高红明给予警告，分别处以五百万元罚款；对范小艳给予警告，处以一百万元罚款。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3〕70号），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23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3〕188号），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红明，时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远，时任财务负责人范小艳予以公开谴责。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1月8日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219号），对发行人及其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高红明予以通报批评。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11月29日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近期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5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98号），对发行人及其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高红明予以通报批评。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末，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姜金岐。2020年11月23日债券违约后，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高远。

2021年3月4日，贺兰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同日指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管理人指定渠文武律师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

专人。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破产重整事项

2021年3月4日，贺兰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破产重整。同日指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管理人。

2021年3月24日，贺兰县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公告网发布《人民法院公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2021年5月21日，受托管理人已代表“16宁远高”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向管理人统一申报了债权。

2021年6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在五号法庭主持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参加了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1年6月9日，贺兰县人民法院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远高实业与炬鑫矿业等16家关联企业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

2021年7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2021）宁0122破1号之一号），贺兰县法院裁定“准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毛家康顺铜业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1年11月15日，贺兰县人民法院通过网络在线视频的方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召开了合并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债委会设立及委员选任议案》。

2022年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9日。

2022年3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9月9日。

2022年10月9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投票表决，最终未获通过。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宁远高”公司债券已违约。目前，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张庆虎存在新增限制消费行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消费令的出具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1	2024年11月4日	(2024)晋01执恢193号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六、其他提请投资人关注的事项

无。

第十二章 特定债券品种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